

開南管理學院 94 年度第 1 學期 應用英語學系科目教學計劃表

科目代碼	科目名稱	授課教師	修別	開課年級	學分數	每週時數
	中文：憲法	林日東	<input type="checkbox"/> 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選修	一年B 班	2	2
	英文：Constitution Law	先修課程				
教學目標與內容	1. 解說憲法之基本概念及其演進趨勢,並論及我國制憲之發展史。2. 講述五權憲法之特色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之規定,同時也觸及最新理論動向,並解說之。					
實施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講解法。 <input type="checkbox"/> 實作法。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法。 <input type="checkbox"/> 演習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問答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評量方式	期中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期末測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平時成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其他 ()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0%。					
授課使用及參考書籍	(請按作者、書名、版別、出版商、發行人、出版年份、起訖頁數順序填寫)。					
	陳志華 中華民國憲法 三民書局 台北市 民國九十一年					
科目簡介(可含大綱及教學進度)：						
第一週 緒論						
第二週 前言與總綱						
第三、四、五週 人民的權利義務						
第六週 國民大會						
第七週 總統						
第八週 行政						
第九週 立法						
第十週 司法						
第十一週 考試						
第十二週 監察						
第十三週 中央與地方的權限						
第十四週 地方制度						
第十五週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第十六週 基本國策						
第十七週 憲法的施行與修改						
說明：1.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授課班級所屬系、所及教務處課務組；並於開始上課時，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2. 本表於91.4.23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						

法律系李麒(乙)主任

林日東

課務組
94.10.20
收文章